

成都盛天盾家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5日，成都盛天盾家私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盛天盾家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盛天盾家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一段139号，系租赁成都成星鞋业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占地面积约5700m²，厂房建筑面积1800m²，包括1栋生产车间（1F，局部2F）及配套公辅设施，建成年产网吧沙发4000套/年、桌子4000套/年、KTV沙发200套/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盛天盾家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以《关于成都盛天盾家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42号）进行批复。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栋生产车间（1F，局部2F，建筑面积共1800m²）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网吧沙发4000套/年、桌子4000套/年、KTV沙发200套/年的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取消办公楼、食堂和倒班宿舍建设，改由在车间2F设置办公室，厂区设置4个住人集装箱作为倒班用房。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木材粉尘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通过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设置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喷胶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甲醛和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表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甲醛和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表6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NH₃-N、颗粒物、VOCs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表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国环(环)检(2018)0614号),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成都盛天盾家私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表。

专家组:

何平 张伟

2019年6月5日



